附件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7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属性：我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人员情况：市编委下达人员编制30人；年末现有在编职工24人，退休人员6人，外聘临时工人15人。

3.机构情况：内设4个股级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技术股、生产股、业务股。

4.职能情况：主要负责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和经开区等五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渗滤液处理监管、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监管、飞灰填埋监管等）；负责生活垃圾应急卫生填埋、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等应急事项及场区设施（含绿化）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自运营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缴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做好与湛江市焚烧发电厂运营监管相关工作，通过对第三方运营监管单位的量化考核，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管单位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管理的优势，全面提高湛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管理水平，达到AAA级无害化等级，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2.做好渗滤液运营监管工作，加强对渗滤液排放的监测，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率≥90%。

3.做好大件垃圾破碎项目和粪便处理车间运营监管工作，确保大件垃圾和粪便处理率均达到≥90%。

4.做好场区设施维护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渗滤液处理两项工作为我场的重点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场是湛江市按照生活无害化处理标准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填埋场，目前承担监管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工作任务。

2024年绩效总目标：必须要达到无害化二级以上的标准，符合国家和省环保战略实施的需要；监管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全市生活垃圾，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整洁，预防和控制污染环境的发生，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1.具体目标**

**（1）产出目标**：监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达到73万吨。

**（2）效益目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污染物排放达标率≥90%，市民对城市环境卫生满意度达≥90%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支预算

（1）按资金性质：2024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本年收入4956.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333.68万元；

（2）按支出项目类别：2024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本年收入4517万元。

①基本支出预算47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预算463.9万元；公用经费项目预算9.1万元。

②项目支出预算4483.08万元；其中场区常态化项目225万元、城市粪便处理车间运营服务49.2万元、大件垃圾破碎处理76万元、飞灰处置专区运营服务100万元、焚烧发电厂第三方运营服务139.53万元、垃圾补贴费3000万元、日常维护费247.75万元、一体化运营渗滤液服务项目（含维修更换）466.2万元、应急填埋30万元、2024年非税工作经费（调入-基本支出）149.4万元。

③2024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部门整体收支决算

（1）2024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数为4502.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32.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9.51万元，其他收入20.61万元，年末结转0.00万元，收入和年末结转合计4502.41万元。

（2）2024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情况如下（按支出项目类别）

①基本支出508.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99.7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及保障场区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

②项目支出3973.41万元，其中2024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第四批）6.8万元、2024年非税工作经费（调入-基本支出）125.81万元、环卫工人慰问金0.41万元、税局返还手续费0.08万元、垃圾处理补贴费2300万元、一体化运营渗滤液服务项目（含维修更换）1109.24万元、场区常态化项目78.75万元、城市粪便处理车间运营服务24.59万元、大件垃圾破碎处理19.75万元、飞灰处置专区运营服务35万元、焚烧发电厂第三方运营监管服务48.84万元、应急填埋25.94万元、日常维护费198.2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监管及场区维护等相关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4482.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0.11万元，其中“台风摩羯灾后救灾复产资金”结转20万元、税局返还手续费结转0.11万元。

③2024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0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要求，为了确保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推进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场于2025年4月24日成立了“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为书记、场长张国平、副组长为副场长莫贤辉，组员为办公室主任叶炳煜、生产股股长陈道达、技术股股长陈华均、业务股股长陈彦郭、办公室副主任黄丹、会计何珍、会计黄诗吟、出纳李莹、资产管理员李松林。组长负责全面统筹自评工作，协调解决自评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股室负责人负责收集、整理本股室相关资料，依据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

1.组织培训：2025年4月24日，场长张国平主持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全体成员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和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自评工作要求和流程。

2.资料收集：各股室按照职责分工收集2024年度工作资料，包括财务凭证、项目验收报告、工作记录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

3.指标设定：评价指标是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评〔2007〕8号）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场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价指标。

（1）基本指标：

整体支出完成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批复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批复预算数）×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公用经费批复预算数）×100%。

（2）项目指标：

某一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当年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实际到位资金）×100%。

4.自评打分：各业务股室根据收集的资料和设定的指标对本股室工作进行自评打分，评价小组汇总各股室自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5.结果反馈：将自评结果反馈至各股室，征求意见和建议，对自评结果进行修正和完善。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于2025年4月29日按时报送。在报送前，对自评材料进行了多次审核，确保材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格式规范，全面反映了我场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我场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场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完全一致，保证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场共监管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约69万吨；共监管处置飞灰共1.27万吨；监管渗滤液处理车间渗滤液处理日常运营，达标排放，2024年达标处理渗滤液约13.05万吨；2024年共监管处理粪便0.9吨。日常加强监管巡查，达到规范化、精细化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渗滤液运营管理。2024年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圆满完成年度整体性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2.履行职责的经济性

由于我场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并非以投资回报为目的，故财政资金支出后不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角度来体现。

3.履行职责的效率性

我场在运营管理中，严格执行本年度的计划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全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4.履行职责的效果性

我场严格落实年初部门预算，资金管理规范使用，高效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实现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做到市区垃圾“日进场日处理”，垃圾渗滤液达标排放。有效减少环境污染，显著改善湛江市容市貌，提升城市竞争力，有力推动社会、经济与环境可持续发展。

5.履行职责的公平性

我场各项工作按要求做到信息公开，重视单位职工及群众意见和建议，对单位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回复。

**6.自评分数和等级**

经综合评价，自评分数：100分，评价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履职效能(总分45分，自评得分44分)

整体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此项总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

6个项目在2024年度全部完成，完成率100%，且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自评分20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此项总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

6个项目完成，达到了改善市容市貌，优化市民生活环境，市政设施完好率达标100%，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和保护市区及周边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保持城市管理业务正常运转，美化城市绿地景观，环保达标排放，减少COD等污染物排放，服务满意度100%。自评分20分。

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此项总分5分，自评得分4分）

本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数为44818047.53元，本年预算批复数为49560796.65元，实际支出完成率=44818047.53/49560796.65×100%=90%，支出率低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局申请支付款项，财政局一直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局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申请款项支付。自评分4分。

2.管理效率(总分55分，自评得分54.5分)

（1）预算编制

①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场本年度无新增项目。自评分2分。

（2）预算执行

①预算编制约束性（此项总分4分，自评得分4分）

我场本年度预算没有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自评分4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此项总分3分，自评得分3分）

我场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自评分3分。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场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全面、真实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自评分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此项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我场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在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完整、准确地公开绩效目标，公开内容与批复完全一致；同时，按时公开绩效自评材料，真实、及时、全面展现我场绩效自评情况。经综合评估。自评分1分。

（4）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此项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

我场制定了《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绩效管理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明确了相关要求。自评分5分。

②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此项总分15分，自评得分15分）

我场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表述清晰、具体且可衡量，能够明确反映预期成果与效果；绩效目标符合我场实际和发展要求，与职责及项目实际需求紧密相关，合理设置了时间节点、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着重强调项目的产出、成果和效益，并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衡量标准进行评估，自评分15分。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此项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我场按照湛江市财政局2020年5月23日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0〕10号文）的要求，2024年三个政府采购分散项目的采购均按照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活动(采购申报计划均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满30天后再申报)。自评分1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此项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我场按照湛江市财政局2023年7月27日发函《关于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的检查报告》（湛财采函〔2023〕10号文）的要求，于2023年8月18日向湛江市财政局备案了《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财政局2024年7月26日《关于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检查“回头看”的报告》中亦在第二条已整改的第（一）条内控管理方面说明我场已制定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并向湛江市财政部门备案。自评分1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场2024年考核评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一体化运营渗滤液项目收到1项投诉，我场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答复，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自评分2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此项总分2.5分，自评得分2.5分）

我场负责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来计算，我场合同签订及时率=3/3=100%。自评分1.5分。

我场均按照规定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并完成合同的签订。自评分1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此项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我场负责开展的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已按照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自评分1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此项总分2.5分，自评得分2.45分）

我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为3712.19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3887.7万元，数值=0.95，自评分0.95分。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4〕2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已完结交易总额28000元，年度预留份额9800元，完成比例286%。自评分1分。

我场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对供应商信用评价，已评价单数7个，评价单总数7个，评价率100%。自评分0.5分。

（6）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场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自评分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此项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我场本年度无资产处置收益、租金上缴。自评分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此项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我场2024年度进行了两次资产盘点。自评分1分。

④数据质量（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能够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分2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场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况；处置国有资产符合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分2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场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符合比例要求。自评分2分。

（7）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场2024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91219.8元，实际支出数为91219.8元，2024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91219.8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及实际支出数91219.8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91219.8元，均按要求控制支出。自评分2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此项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我场“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元，实际支出数为0元，决算数为0元，实际支出数0元≤预算数0元。自评分1分。

3.加减分项（此项总分3分自评得分3分）

①支部获得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  
②支部获得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③所在支部被评为年度五星支部

④关于2023年度湛江市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

此项自评得分3分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加强预算管理，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监控执行；完善监督机制。

**（四）存在问题**

市财政局拨款不及时，导致完工项目无法及时支付、结算。

**（五）改进措施**

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争取尽早完成项目经费申请款项的拨付。

四、其他自评情况

在自评过程中，未发现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情况。未来，我单位将继续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升工作方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提升城市环境卫生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作出更大贡献。